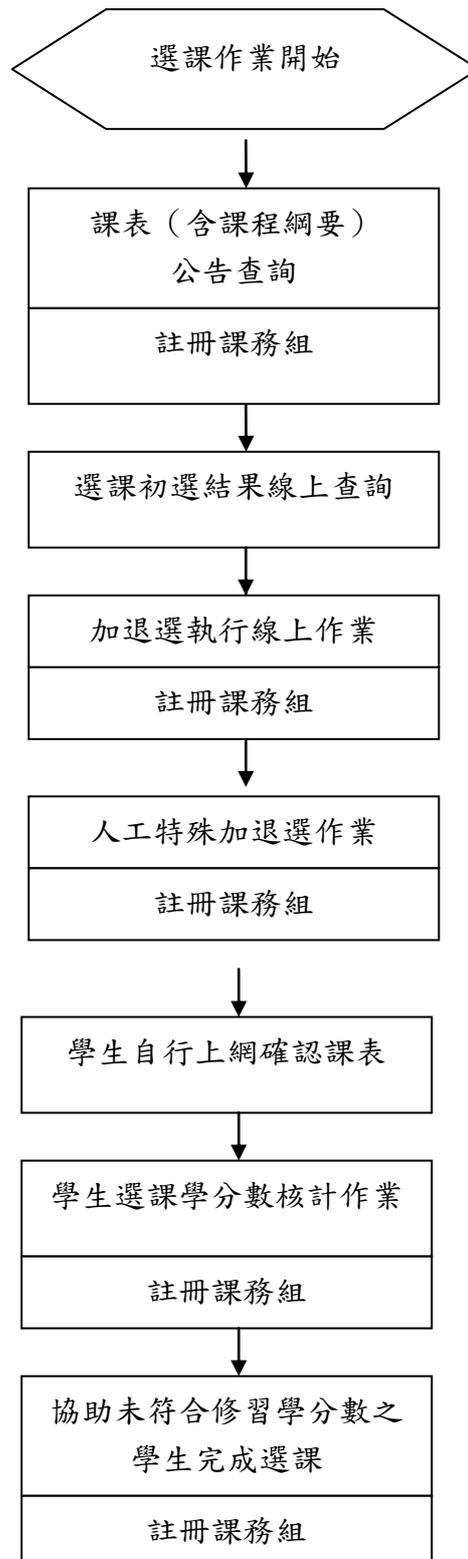


◎選課作業

1. 流程圖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依院、所、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，並於選課結束後，由學生自行上網確認課表。
- 2.2. 學生選課，每學年必修課程為必修之修習課目，不得退選；校內轉系（組）、重補修、抵免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、雙聯學制則不受此限。若退選課程必須由學生自行填寫加退選申請表依規定程序審核辦理。
- 2.3. 大學制學生得依規定選課或跨校選課。跨校選課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2.4. 選課學分數：
 - 2.4.1. 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學分數：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 - 2.4.2. 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，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均按學分計算；凡需講授之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，實驗或實習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。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之。
- 2.5. 每學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初選及加退選，逾期未辦理者記申誡兩次或愛校服務4小時，逾期期限受理至期中考當週，逾期任何理由皆不辦理。
- 2.6.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最高學年（應屆畢業生）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，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。未符合修課學分數之學生，除了由系秘書個別通知外，本校再以雙掛號通知家長及該生，務必符合學則之修課規定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依本校休學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。
- 2.7.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最高學年（應屆畢業生）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；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學分之限。
- 2.8.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、選課及學分數，由各研究所訂定之，惟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範。
- 2.9. 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，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。未符合

修課學分數之學生，除了由系秘書個別通知外，本校再以雙掛號通知家長及該生，務必符合學則之修課規定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依本校休學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。

3. 使用表單：

- 3.1. 人工特殊加退選單分為一般課程及通識課程。
- 3.2. 校際選課申請表。
- 3.3. 學分上修申請表。
- 3.4. 大四以上(含)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。

4.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。
- 4.2.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。
- 4.3. 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。